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換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三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遞送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遞送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更換董事	4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6
6. 推薦意見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 — 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更換董事之資料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換董事
及
-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批准更換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數據，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的數據，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於其認為合適發行股份之時酌情發行內資股及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買賣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要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於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

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例而獲取。

3. 建議更換董事

王肇文先生由於身體原因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辭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王肇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肇文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彼辭任後，王肇文先生不再為董事會相應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隨著王肇文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翟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會獲委任為董事會相應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翟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決議案起生效。翟昕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董事之翟昕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為提高董事會表現的質素，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識別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以涵蓋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質素的好處。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都將以績效為基礎，同時考慮到多樣性(包括性別多樣性)。如附錄一所披露，翟昕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工商管理及審計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翟昕女士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及獨立見解。在考慮了上述各項及翟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後，董事會認為翟昕女士為獨立人士以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予公司事務，並基於彼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董事會建議翟昕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翟昕女士將由出席大會及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通過的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建議董事的新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起及在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換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其印備之指示交回隨附之回條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其印備之指示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四時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以股東身份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檔連同有關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44歲，於1993年陝西財經學院會計系畢業及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翟女士主要從事財務及會計業務。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彼於深圳市寶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員及審計專案經理，主要負責各類企業的審計、專項審計、驗資等；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彼於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彼於深圳市新華商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2014年10月創立深圳瑞福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擔任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發展運營；2016年2月至今，彼於深圳市易商世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翟昕女士本人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翟昕女士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已接獲翟昕女士就彼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翟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

翟昕女士每年稅前基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該數額將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選舉翟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配發或發行可能須根據向有權參與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零碎股份除外)的比例進行(不包括董事會決定排除在外的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股東，或按照有關地區的法例的合法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被董事會視為必要或權宜而需排除在外的股東)；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肄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過戶內資股連同有關檔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